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兵司许决〔2023〕95号

关于准予荆明骏变更执业机构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荆明骏：

你向本机关提交的律师执业审核（变更执业机构）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已收悉。经审查，你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从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新疆横渠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执业。

请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持本决定书和原律师执业证书到本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